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2018年03月01日，书面通知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03月12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主持人：黄惠如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黄惠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5)。

本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情况进行了监督，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3月12日